

山阴县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23〕19号

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阴县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 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2023-2025）

为推动我县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满足群众卫生健康服务需求，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山西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3-2025年）》和《山西省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为主线，有序实施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保障中心三类医疗机构（以下简称“三类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全面补齐三类机构四个能力（医疗服务能力、科学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信息化支撑能力）短板，有效发挥机构在卫生服务网络中的龙头作用，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配置，全面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力推动全县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按照《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2016版)》、《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试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全面开展三类机构对标、提标、达标建设。

到2025年底，全县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努力实现大病不出省，一般病在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县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乙等中医医院水平，县妇幼保健医院完成主体建设，为全面实施分级诊疗制度打下坚实基础，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山阴”提供有力支撑。

三、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进我县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行动，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卫健体局、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医疗集团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山阴县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

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吕志宇同志兼任，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四、分阶段工作措施

（一）改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

1. 完善业务设施条件。按照三类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年底前配齐基础设施。同时，按照“推荐标准”逐步改善、优化提升。加快推进三类机构发热门诊、急诊医学科、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配置，确保年底前发热门诊、急诊、重症和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全覆盖。到2025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达到3.5张/千人，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21）和《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89—2017）规定。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完成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县妇幼保健医院完成主体建设；2025年三类机构床位达到4.2张/千人。

2. 加快医用设备配置。分类编制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清单，开展基础仪器设备达标扩能工程。完善门诊、病房医用服务设施设备。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信息化等设备和医用车辆配置，进一步抓好县级医疗集团“5G+医疗”试点工作。推进全民健康保障疾控信息系统与电子病历系统对接和手

术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及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应用。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3. 持续改善就医环境。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实施美化绿化亮化，统一规划设置院内便民标识标线，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改善停车、医用织物洗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迁址新建和改扩建医院占地面积要达到《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21）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规定。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二）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4. 加强专科能力建设。

①建立健全一级科室，逐步健全二级科室，实现三类机构基础专科全覆盖。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年内完成至少 3 个临床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的创建，形成核心专科群。后期通过引进人才、改善硬件条件、派驻人员支援等措施，每年重点扶持 5 个薄弱专科，重点加强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

和水平提升。持续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持续推进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在急危重症诊治中,加强卒中、胸痛、创伤、孕产妇、新生儿等五大中心建设,减少发病率,降低致死、致残率等,提高专科疾病防治能力。

责任单位: 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完成时限: 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2024 年、2025 年每年递增

②县中医医院年内完成至少 1 个省级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建成区域优势专科(专病)中心。

责任单位: 县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 2023 年底前

③加强县妇幼保健院的建设。2023 年开启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填补我县无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院空白;三年之内将县妇幼保健院建成为二级乙等专科医院;五年之内达到二级甲等专科医院水平。

责任单位: 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 2025 年底前

5.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三类机构要设立人才引进与支持专项经费,用好各级各类人才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合培养、临床进修、学术交流、在职学历提升等多种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儿科、妇产科、

重症医学科、精神科、麻醉科、急诊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肿瘤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药学、护理等紧缺专业和骨干人才培养培训。支持建设一批“名医工作室”。依托省市三甲医院，建设县级医疗机构强医人才培养基地。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6. 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依托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建立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开展肿瘤等慢性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开展肿瘤、外周血管、神经等领域的介入诊疗。推动开展手术室外的麻醉与镇痛治疗。提高重症救治水平，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7. 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持续推进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完善实时交互智能急救网络平台建设，健全以覆盖农村地区 10-20 公里为服务半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急救转诊网络。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中毒、意外伤害、心脑血管急性发作等抢救与转运能力。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8. 打造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依托县中医医院建立完善中医优势专科（专病）服务中心、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中医康复中心，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共享中药房”等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提升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中医药服务供给能力。推广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开展康复医疗、康复护理、康复咨询等领域综合性、一体化中医康复服务。提供个体化用药加工服务，方便群众看中医，放心用中药。

责任单位：县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9.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加强三类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重大疫情为重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建成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和可转换病区，承担传染病筛查、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一般病例收治等任务。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具备县域内常见传染病检测检验能力。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三）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10. 全面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

总要求，推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定公益性办院方向。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环节，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完善医院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有效治理医疗卫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11. 加强医院运营管理。建立由书记、院长牵头，财务部门负责，院、科两级负责人参与的运营管理机构，提升医院依法治理能力，聚焦医、教、研、防等业务发展，加强资源配置并优化流程。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提高三类医疗机构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坚持高质量发展和内涵建设，通过完善制度、流程再造、优化配置、强化评价等管理手段，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效益和投入产出效率。构建公立医院日常考评监测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对医疗机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估。融合法制宣教与实践，全面落实卫生健康法律法规，为提升医院治理能力和水平提供法治保障。扎实开展专题培训，促进医院运营科学、规范。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12. 加强全面质量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强基础质量安全管理，健全院、科两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18项核心制度，加强医务人员、药品器械、医疗技术的管理，改善门急诊、日间、手术、患者随访等薄弱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关键环节和行为过程管理，加强患者关键时间节点评估，提高检查检验质量，提升病历内涵质量和完整性、及时性，强化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的主动报告。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13. 加强信息化支撑建设。加快推动三类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病历、远程会诊中心建设等。到2025年，三类机构全部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大数据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达到3级，医疗机构智慧服务分级评估达到2级以上；县级医疗机构全部上接帮扶其的省市三级医院，向下辐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进“云上妇幼”远程诊疗平台建设，实现逐级带动、共同发展。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四）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14. 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将健康教育、健康科普、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等纳入到医疗卫生服务范围。建立患者出入院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再造和优化门诊流程，为特殊群体就医提供绿色通道，缩短患者门诊等候时间、术前等待时间。全面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和相关数据资料的互通共享。畅通双向转诊渠道，下沉专家、门诊号源和住院床位资源。加强诊后管理与随访。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建立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开展人文关怀志愿服务。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15.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服务理念，建立门诊“一站式”服务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扩充日间医疗服务范围，提升日间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转变药学服务模式，创新康复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五）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行动

16. “五个一批”下沉做实技术帮扶。深入推进“千名医师下基层”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对口支援机制，高质量运用“五个一批”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确定上级帮扶医疗机构和帮扶名

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开展驻点帮扶，切实带动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17. “组团式”支援落实管理帮扶。主动对接省市三级医院，申请选派技术和管理专家担任三类机构学科带头人、科主任等职务，帮扶指导建立专科能力提升计划。组建巡回指导专家组，指导医疗机构补齐管理能力短板，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六）推动医疗资源整合共享

18. 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实施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行动，全面提升县医疗集团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水平。以《政府办医责任清单》《县级医疗集团运行管理清单》《行业监管清单》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我县医疗卫生治理水平。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19. 完善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依托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完善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高质量发展五大中心建设。加强体系内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优化薪酬结构，统筹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医保相关管理和考核制度，配合医保部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引导落实健康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保障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网络安全。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20. 组建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以医疗集团为载体，依托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高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区域内医疗服务同质化。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七) 促进县域综合能力提升

21. 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实行月监控、季通报、年考核，引导县级医疗机

构落实功能定位。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作为重大项目立项、财政资金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等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年终考核等的重要参考，与等级医院评审、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紧密结合。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底前

22. 建设县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探索我县周围小县连成片的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将达到推荐标准的县级医疗集团人民医院作为试点建设单位，提高县级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到 2025 年，达到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标准。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23. 开展县级三级医院创建。完善医疗服务体系规划，综合评估三类机构能力水平，制定建设方案，县财政要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力度，推进县级三级医院创建工作。到 2025 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完成“千县工程”申报和创建工作，建成县级三级医院。

责任单位：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五、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3 年 8 月底前）

县卫健体局结合发展需求和实际，制定我县三类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报请县政府印发并组织实施，并报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全民健康保障中心三类医疗机构对照工作方案，制定三年规划和分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具体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并于8月底前将相关规划和计划报送县卫健体局。

（二）实施阶段（2023年9月-2025年12月）

三类机构按照工作方案和本单位规划、年度计划，有力有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到位。卫健体局负责开展培训和指导评估，定期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年度工作情况。

（三）评估阶段（2023年9月-2025年12月）

省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和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开展基线调查、年度评估和总结评估，并以适当方式公布评估结果，持续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综合能力提升对于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健康山阴的重要意义，知责于心、担责于行，主动参与、积极解决方案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如期实现目标任务并取得成效。

（二）加大资金投入。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

建设资金，将综合能力提升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全力保障提升行动有序推进。

（三）部门联动协同。县卫健体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协调建立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协同推动财政投入、人事薪酬改革、医保物价政策、设施设备配备等落地见效。

（四）营造舆论氛围。县卫健体局和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切实提升医务人员和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为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专项行动营造良好氛围。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